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采纳日期 : 2009年2月27日

首次修订日期 : 2011年6月9日

第二次修订日期 : 2014年9月19日

目录

	<i>页数</i>
成立	1
组成	1
出席会议	1
职责	2
权力	2
报告程序	5
其他	5
定义	6

成立

1. 本委员会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委员会，由董事会授予权力，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本职权范围书经董事会于2009年2月27日采纳，并于2011年6月9日修订。

组成

2. 委员会成员应包括全体执行董事。
3. 董事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席。
4. 出现以下情况时，委员会委员即退任其职位：
 - i. 如其他执行董事一致书面要求他辞职；
 - ii. 如他书面通知董事会请辞委员会委员职位；
 - iii. 不论任何原因停任其董事职位；
 - iv. 如他从执行董事转为非执行董事；或
 - v. 在出现公司章程、法例或非法例要求、法规、规则以及任何内部规定所列明的情况。

出席会议

5. 委员会委员如认为适合，可在任何时间举行会议，处理事务、暂停会议及以其他方式规管会议。任何委员会委员均可以随时召集委员会会议或授权秘书召集委员会会议。
6. 委员会会议通知可以口头、书面或者委员会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发出。
7. 法定人数两名委员。
8. 公司秘书担任委员会秘书。委员会秘书缺席时，由副公司秘书或公司秘书代表担任委员会会议秘书。

9. 任何情况下在签名人数不少于二的前提下，经全体委员会委员（不在香港或因病或不良于行而暂时无法行事等除外）签署的书面决议案，视为经已在委员会会议通过一样有效。
10. 委员会会议中上提出的问题须由出席的委员会委员表决，并以过半数票取决。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最终决定票。
11. 公司秘书应将各次委员会会议之会议记录、决议案及会议程序保存在董事会会议记录册内，有关文件须在任何委员会委员或其他董事会成员提出合理通知后，在办公时间内随时供其查阅。

职责

12.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处理、监督本集团的日常行政、管理、业务运作。

权力

13. 委员会拥有以下权力：
 - 13.1 安排、进行、签署、执行、处理和批准符合以下条件的、与公司行政和经营有关的任何事项、活动、事务、守则、政策、程序、指引、合同、协议及/或交易，但不包括那些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条例规范的报告、公告及/或需要股东批准者：
 - 13.1.1 属于本集团一般及/或日常业务和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险、人事管理和合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i. 制定和修订本集团财务、会计和财务守则、政策、程序和指引，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相关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规章和内部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经由董事会不时明确批准而向委员会作出的其他有关授权不在此限）、由董事会属下委员会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事项；
 - ii. 本集团各项融资交易；
 - iii. 审议、采纳和修订本公司和本集团的业务及经营计划；
 - iv. 以本公司名义开设、取消、使用银行账户及变更有关账户的授权签署人和授权权限；

- v. 根据公司章程没收及／或投资未领股息；
- vi. 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经营、投资或债务提供担保、财政支持、承诺和赔偿，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相关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规章和内部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经由董事会不时之明确批准而向委员会作出的其他有关授权不在此限）、由董事会属下委员会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事项；
- vii. 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资本化，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相关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规章和内部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经由董事会不时之明确批准而向委员会作出的其他有关授权不在此限）、由董事会属下委员会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事项；
- viii. 处理与任何人士或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中介代理或代表）之间的任何法定、法律、行政、登记、监管、诉讼、索偿、商议或和解事宜；
- ix. 任免本公司职员及雇员，但不包括董事会成员、董事委员会成员及公司秘书，亦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公司条例、任何相关的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普通法、规则、规章和内部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批准（经由董事会不时之明确批准而向委员会作出的其他有关授权不在此限）、由董事会属下委员会批准或者由本公司股东批准的任免；
- x. 任命或提名任何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董事或高级职员，以代表本公司利益；
- xi. 任命本公司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或者签署书面决议；
- xii. 成立、变更、清算和关闭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及／或关联公司，涉及有关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的权益收购及／或处置、认缴／赎回资本，及／或股东权利变动；
- xiii. 任命本公司公积金计划的信托人，包括批准有关的信托契据及／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 xiv. 授权任何人士根据本集团一般及／或日常业务及经营过程的不时要求，代表本公司签署涉及专利、商标、海关、运输、政府税务申报、税务文件、政府牌照投标、坏账和其他事项的任何声明、宣誓书、保证、提货单和文件；

13.1.2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本集团一般及／或日常业务和经营过程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i.* 具有政府、监管、咨询或顾问性质的部门、机构、企业、单位或组织联系沟通；
- ii.* 处理涉及任何人事、安全、质量、会计、法律、合规和注册等方面的事项、活动、事务及／或交易；

13.1.3 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批准授权的事宜（「**获批准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i.* 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购股权行使、按可转换证券转换或根据已获得本公司股东批准授权的任何同类安排，而发行和配发的本公司股份，及
 - 本分段 *i.*点所述相关安排的管理、操作、履行、实施，监督、监管和审核，但相关购股权或可转换证券的任何发行或授予除外；
 - 批准、确认或追认根据本分段 *i.*点所述履行、处理或作出任何安排时所必需的任何行为或任何相关文件的签署；
 - 就行使本分段 *i.*点所述的任何职能或职权的授权；
- ii.* 根据本公司股东发出的股份回购授权或者根据本公司股东不时明确批准的其他有关授权（视情况而定），回购本公司证券、购股权或者可转换证券；以及
 - 根据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指示任何证券经纪行开立相关的证券账户；
 - 注销回购的证券；
 - 以本公司名义开立、授权使用或取消用于回购本公司证券的任何证券账户；
 - 批准、确认或追认根据本分段 *ii.*点所述履行、处理或作出任何安排时所必需的任何行为或任何相关文件的签署；
 - 履行、处理或安排任何相关行政事项时所必需的任何行为或者任何相关文件之签署；
 - 授权他人行使本分段 *ii.*点所述的任何职能或职权；

- iii. 在本公司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批准的限制范围内进行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唯须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其他规定；
 - iv. 不受上市规则各项披露要求或批准要求限制的关连交易；
 - v. 解释获批准授权及／或对其进一步授权；
 - vi. 在履行、执行和实施有关获批准授权而进行的监管、监督及／或审核；
 - vii. 为拟修订的获批准授权做好准备工作提呈本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审批；
- 13.2 遵守由董事会不时规定并包含在公司章程内，及／或由任何司法管辖权所在地的任何具有政府、监管、咨询或顾问性质的部门、机构、企业、单位或组织所不时规定的任何法定或非法定要求、指示、规条或规则；
- 13.3 唯在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条例的规定，并委员会认为合适或适当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及不时授权任何人士或由本集团职员组成的附属委员会行使委员会的任何责任、职责、职权及／或权力；
- 13.4 在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合适或适当的情况下，作出及签署任何行为、事宜、事项及／或文件，以便执行、履行、实施前述的责任、职能、职权及／或权力，或本公司股东或董事会不时批准、授权、赋予及／或授予的责任、职能、职权及／或权力；及
- 13.5 处理董事会不时向委员会授权的事项。

报告程序

1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限制，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策或建议。
15. 公司秘书须应要求向董事会所有成员传阅委员会会议纪要及／或决议。

其他

16. 此职权范围书将登载于本公司网站上。任何人士可提出书面合理要求后获取有关复印本。
17. 章程内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定可以纳入参考。

定义

18. 在本职权范围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定义得以适用。倘若此处定义与董事会辖下任何委员会之职权范围书存在矛盾，概以后者为准。

「**采纳日期**」是指董事会批准采纳本职权范围书的日期，即 2009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的（经过本公司股东不时修改的）章程细则；

「**董事会**」是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主席**」是指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是指由董事会妥为组成、并通过本特定的书面职权范围清楚规范其权力与职责的执行委员会；

「**公司条例**」是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公司条例；

「**本公司**」是指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是指由董事会委任的公司秘书；

「**关连交易**」的涵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本集团**」是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联营公司；

「**内部规定**」是指本公司任何成立文件，及由董事会采纳的任何相关守则、指引、规则、政策或程序；

「**上市规则**」是指交易所的证券上市规则；

「**董事总经理**」是指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总经理，承担本公司行政总裁的职责；

「**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者本公司证券在其上市的任何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注意：根据文意需要，表示单数的词句包括众数在内，反之亦然；表示阳性的词语亦包含阴性和中性，反之亦然。